

证券代码：430509

证券简称：银利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东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06,3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经营成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6,33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尽责履职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经营成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006,33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 2020 年的收支情况、年度预算完成情况，为做好下一步工作准备有关资料。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006,33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006,33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国内及国际经济环境与市场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等进行规划。前述规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6,33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情况、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006,33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006,33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袁东培以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贷款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袁东培为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何掌伟无偿为公司提供500万流动资金借款。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袁东培、何掌伟、张元成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0年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4,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袁东培、何掌伟、张元成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1]31号）。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详见公告2021-019）。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006,33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真阅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A审字[2021]31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公告2021-020）。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006,33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袁卓琛于2020年3月31日向公司借款67000元，用于公司工程开展。

公司职工监事罗恒焱分别于2020年1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向公司借款50000元、30000元，用于公司工程开展。

以上借款均发生于两人被选举成为监事之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该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006,33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海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人员、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